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桂工程院人字〔2022〕13号

关于对周铭扬同志擅自离职处理的决定

校属各单位：

周铭扬，男，生于1997年11月，系广西南宁人。自2022年6月2日起，工作人员进行考勤时未见其在岗，考勤系统未见其打卡记录。自2022年6月2日起至今，未见其到校上班或办理离职手续。其未经批准擅自离岗，连续旷工时间已达27天。

周铭扬同志未履行工作交接手续，严重影响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。为严肃劳动纪律，规范学校人事管理工作，切实加强教师队伍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招聘、录用及离职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桂工程人字〔2010〕7号）和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及请假管理规定》（桂工程院〔2015〕52号）以及《劳动合同书》规定第六条第二款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“乙方连续旷工7天以上，一个学期内累计旷工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；在试用期间一个月内累计迟到早退10次或旷工一次（含旷工一节）”，

对周铭扬同志作擅自离职处理，并由学校人力资源处将此决定寄达其本人。

